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D-2026-TLJC-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
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
执法支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598177378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王顺明

电话：13209950311、1320990687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6
第七章 其 他.....	37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77
第五部分 附件.....	95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1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D-2026-TLJC-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355030

5. 最高限价（元）：35503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503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和单价等，进行结算。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2) 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证书或经过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5981773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王顺明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2099068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由委托人（招标人）向中标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 (3)检测机构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4)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资料。 (5)铁路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作要求：检测机构在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将检测结果及报告上传至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信息化平台。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一章 5.2 款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12.1 款	投标报价	<p>铁路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质量问题调查费等）=实际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单价限价×统一固定费率；在本合同期限内，检测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的合同价。</p> <p>检测费用的报价（包括新增检测指标参数），以“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新建质协[2022]4 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 号）中未给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相邻子目单价或由甲方询价确定。 （本项目的报价均为含税价）。
第三章 12.3 款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35503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也不得超出各单价的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 1：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 检测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及单价限价表。</p> <p>注 2：本项目以投标总价计算报价得分。</p> <p>注 3：本项目检测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及单价限价表已载明各子目单价限价及固定数量，投标人须按所列单价限价为计价基准，统一填报一个费率，各子目单价在单价限价基础上按该费率同比率下浮确定，最终结算按“单价限价 × 统一固定费率 × 数量”方式执行。合同签订时应列明详细价格。</p> <p>注 4：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3.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88002000265</p> <p>行 号：301881000091</p> <p>附注：标项*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确保投标文件中保函的二维码清晰可辨，以便核查。</p>
第三章 14.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4.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5.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p> <p>(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第三章 15.4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特别提示：</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的合并文件。</p> <p>2.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四章 17.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第五章 19.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19.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五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26.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六章 30.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七章 32.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1.2		付款方式：中标检测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检测数量上传至工程质量执法支队信息化平台，生成计量报表，履行费用支付审批程序，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实际检测费用。委托人根据计量报表、相关发票审核结果办理支付。
32.1.3		<p>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指：类似的铁路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业绩，或类似的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第三方检测项目业绩。</p> <p>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是指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合同协议书；且合同中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铁路等级与规模指标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是指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合同协议书；且合同中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铁路等级与规模指标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32.1.4		<p>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2.1.5		前期已承接本次招标项目概况中所列项目相关检测服务（含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交（竣）工检测等）的单位，以及与上述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32.1.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2.1.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2.1.8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1.9		本批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6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说明： 招标项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6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检测）。 招标项目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6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招标项目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6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招标项目 4：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32.1.10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 服务类 。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最终 实际结算价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32%后进行支付。
第八章 34.1 质疑的函的接收		
34.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5.1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5.1-5.2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通知将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6）偏离表；

（7）售后服务等（如有）；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1）技术方案；

10.1.3 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4 投标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不够用时或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1.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

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8.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9.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作废标处理。

19.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9.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资格审查

20.1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将不能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3.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3.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9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3.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5.4 报价

25.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5.5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内容，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6	特定资质	<p>(1)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证书或经过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工程师证书。</p>	<p>(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p> <p>(2) 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p>		
7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标项资格审查表中每项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资格审查各个关联点的内容齐全、完整。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30分)	<p>企业 业绩</p> <p>近5年完成过1个铁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等)业绩(或近5年完成过2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至少含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第三方监测、交工检测、路况调查检测、病害调查检测等内容之一)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 每增加1项铁路工程项目(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检测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10分
		<p>项目负责 人(技术 负责人) 业绩</p> <p>近5年完担任过1个铁路(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 每增加1项铁路工程(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检测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10分
		<p>项目组 成员</p> <p>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最低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5人),得基本分6分; (2)每增加1名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证书或经过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工程师证书的,加1.5分;每增加1名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员证或经过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员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投标人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p>	10分
2	技术 评审 (60分)	<p>检测工作目标,检测范围等,工作目标清晰明确、检测依据、范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目标不清晰、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p>	3分
		<p>检测工作程序、方法等,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工作程序文件完整,流程科学合理;②对检测工作重点、难点措施明确、合理、有针对性;③检测工作组织安排,分工明确、职责清楚;④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全面;上述各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20分

		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措施方案：①试验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②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措施合理，有应急预案；上述各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5分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管理制度，①检测记录填写制度；②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配合调查处理制度；③检测数据资料处理制度；④质量检测报告管理制度；⑤保密制度等内容 上述各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分
		服务响应： （1）投标人需承诺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合同约定人员应72小时内赶到工程项目现场进行相关检测；满足的：1分；不满足：0分。 （2）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承诺出具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时限，根据检测结果，承诺出具工程质量专业性建议时限；满足的：1分；不满足：0分。	2分
3	价格 评审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10分
4	合计（100分）		

注1：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已被授予本批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2026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4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同时被授予招标项目1、招标项目2、招标项目3中的某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

人资格，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均不允许重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28. 废标

28.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0.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1. 政府采购合同

31.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 质疑的提出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3.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3.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3.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 受理和处理

34.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3 对于不符合上述33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

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5. 其他

35.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5.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线路全长 391.753km，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哈密市境内 279.476km）和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 112.277km），起点位于既有将淖铁路布拉克站，并行既有线依次经伊吾县、巴里坤县、木垒县、奇台县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终点位于既有乌将铁路将军庙站，西端与既有乌将铁路相接，东端与规划布拉克至梧桐水铁路衔接，设计时速 100km/h，电气化铁路，总投资 109.45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1. 站前工程：

路基填方 1359.38 万 m³，路基挖方 66.01 万 m³；站场填方 438.65 万 m³；特大桥、大桥 9813.01m，中、小桥 4654.84m；箱形桥 11310.72m；涵洞 6739.5m；正线铺轨 380.68km，站线铺轨 82.93km。

2. 站后工程：

机务、给排水、电力、通信、信号、房屋建筑、道路、站区绿化等；新建 13 座分区所；道岔 268 组；车站 14 座；房屋建筑面积 60968m²。

本项目 2026 年度涉及的检测内容有：路基、桥梁、轨道、站场、四电等以及质量问题调查处理。

二、检测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实施；采购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合理检测要求。

2.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检测概况，至少应包含检测内容、技术要求、检测量、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二是检测结果，至少应包含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三是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意见及处理措施建议等。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检测指令后，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采购人组织讨论通过后，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现场检测结束后，按照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含电子版）。

3. 提供工作成果报告，其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技术服务。

三、检测依据及适用规范标准

（一）检测人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或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铁路工程试验表格》填写，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及铁路竣工档案编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铁路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及铁路竣工档案编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及铁路竣工档案编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现场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项目至少投入5名检测人员，其中至少含2名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证书或经过具备检验检测资

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其他试验检测人员须具有铁路相关部门颁发的试验员证或由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的试验员证书。

六、其他

1. 中标单位承担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任务，并按照厅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承担新增的地方铁路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2. 工作开展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结合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拟开展**监督检查 2 次**（每次约 7 天），每次监督检查需邀请 **1-3 名**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方面咨询专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建设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专家费根据到场专家情况由中标方据实支付，主要包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及住宿费。

3. 乙方完成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的数量及单价确定。

4. 检测费用的报价（包括新增检测指标参数），以“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新建质协[2022]4 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 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相邻子目单价或由甲方询价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计费基准、项目规模、工作条件、潜在风险及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所需成本（含专家费）等各因素后的报价。供应商在检测费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检测费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项目的报价均为含税价）。

七、检测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及单价限价表：

序号	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组数	单价限价(元)	检测费用(元)
1	细骨料	颗粒级配	7	100	
2		吸水率	7	100	
3		空隙率	7	100	
4		含泥量	7	200	
5		泥块含量	7	200	
6		坚固性	7	650	
7		有机物含量	7	200	
8		云母含量	7	200	
9		轻物质含量	7	200	
1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7	300	
11		氯化物含量	7	300	
12		碱活性	7	1900	
13	粗骨料	颗粒级配	7	250	
14		吸水率	7	120	
15		紧密空隙率	7	150	
16		压碎指标	7	300	
17		坚固性	7	600	
18		针片状颗粒含量	7	300	
19		含泥量	7	200	
20		泥块含量	7	200	
21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7	300	
22		氯化物含量	7	300	
23		有机物含量	7	250	
24		碱活性	7	1900	
25	水泥	凝结时间	9	150	

26		安定性	9	150		
27		标准稠度用水量	9	100		
28		胶砂强度（抗折、抗压）	9	500		
29		游离氧化钙含量	9	300		
30		碱含量	9	500		
31		比表面积	9	200		
32		密度	9	110		
33		烧失量	9	300		
34		氧化镁含量	9	300		
35		氯离子含量	9	300		
36		粉煤灰	细度	9	100	
37			烧失量	9	200	
38			需水量比	9	300	
39			氯离子含量	9	300	
40			含水量	9	200	
41	三氧化硫含量		9	300		
42	氧化钙含量		9	300		
43	游离氧化钙含量		9	300		
44	外加剂	减水率	9	500		
45		含气量	9	350		
46		常压泌水率比	9	300		
47		压力泌水率比	9	350		
48		坍落度保留值	9	650		
49		凝结时间差	9	500		
50		抗压强度比	9	1000		
51		收缩率比	9	1000		
52		硫酸钠含量	9	300		
53		碱含量	9	200		

54		氯离子含量	9	600	
55		含固量	9	200	
56	钢筋	抗拉强度	18	130	
57		最大力总伸长率	18	100	
58		反向弯曲	18	100	
59		重量偏差	18	20	
60	道砟	粒径级配、针状指数、片状指数、标准集料冲击韧度、洛杉矶磨耗率、标准集料压碎率、道砟集料压碎率、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粒径 0.1mm 以下粉末含量、风化颗粒和其他杂质含量	6	5000	
61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试验	6	400	
62		直径	6	400	
63		电压试验	6	300	
64		绝缘电阻试验	6	400	
65	路基土石方	压实系数 K150	42	150	
66		地基系数 (K30) 2500	18	2500	
67		Evd150	18	150	
68	桥梁、涵洞	混凝土强度 50	595	50	
69	轨道工程	锚栓拉拔 200	60	200	
70	四电工程	钢轨探伤	60	500	
71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300	70	300	

注：本项目报价时，检测组数为名义数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检测项目计费依据，见附件资料一

附件资料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协会文件

新建质协[2022]4号

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 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自2002年以来一直参考《建设工程材料及构件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新计价费（2002）89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文距今已有20年，随着时间推移，该标准所涵盖的项目已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而且部分检测项目的收费价格也已经和目前的市场状况相差甚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及构件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新计价费（2002）89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实际情况，基于广大会员单位的诉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

会组织检验检测专委会修编了《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各会员单位可参照本参考价格进行收费，并按照本参考价格对具体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可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检验检测专委会，以便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检测收费的相关内容，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公正、合规、合法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自治区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协会联系人：毛峰 联系电话：0991-8871055

专委会联系人：郭文莉 联系电话：0991-7812335

电子邮箱：L22499@sina.cn

附件一：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2022版）

附件二：检测项目综合参考价格（2022版）



主题词：质量检测收费 参考价格 通知

抄报：住建厅质量安全监管处、质量总站，协会理事长

抄送：全体会员单位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办公室

份数：200

附件一：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2022版）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防水材料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计	1150	
(1)	拉力	组	300	
(2)	延伸率	组	200	
(3)	低温柔性	组	200	
(4)	不透水性	组	250	
(5)	耐热度	组	200	地下工程除外
2	聚氯乙烯防水接缝材料	小计	1075	
(1)	耐热度	组	200	
(2)	低温柔性	组	200	
(3)	拉伸粘结性	组	275	
(4)	浸水粘结性	组	400	
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计	2400	
(1)	拉力(纵横)	组	300	
(2)	断裂延伸率	组	200	
(3)	可溶物含量	组	1000	
(4)	耐热度	组	200	
(5)	低温柔性	组	200	
(6)	不透水性	组	300	
(7)	撕裂强度	组	200	
4	防水涂料	小计	1250	
(1)	样品制备	组	300	
(2)	拉伸强度	组	300	
(3)	断裂延伸率	组	200	
(4)	低温柔性	组	2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5)	不透水性	组	250	
5	高分子防水卷材	小计	1550	
(1)	拉伸强度	组	300	
(2)	断裂延伸率	组	200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全项	500	
(4)	抗渗透性	组	250	
(5)	低温弯折性	组	300	
6	水乳型沥青	小计	1550	
(1)	样品制备	组	300	
(2)	耐热度	组	200	
(3)	断裂伸长率	组	200	
(4)	低温柔性	组	200	
(5)	不透水性	组	250	
(6)	固体含量	组	400	
7	聚氨酯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材料	小计	1650	
(1)	固体含量	组	400	
(2)	断裂延伸率	组	200	
(3)	拉伸强度	组	300	
(4)	不透水性	组	250	
(5)	低温弯折	组	200	
(6)	样品制备	组	300	
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小计	2600	
(1)	抗折强度	组	300	
(2)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300	
(3)	抗渗性能	组	2000	
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计	13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耐热度	组	200	
(2)	不透水性	组	250	
(3)	低温柔性	组	250	
(4)	剥离强度	组	300	
(5)	持粘性	组	300	
10	环氧煤沥青防腐涂料	小计	1500	
(1)	容器中状态	组	200	
(2)	混合性	组	300	
(3)	干燥时间	组	100	
(4)	耐酸性	组	300	
(5)	耐碱性	组	300	
(6)	样品制备	组	300	
11	止水带	小计	700	
(1)	拉伸强度	组	300	
(2)	断裂强度	组	200	
(3)	扯断伸长率	组	200	
12	遇水膨胀橡胶	小计	1000	
(1)	拉伸强度	组	300	
(2)	扯断伸长率	组	200	
(3)	低温弯折	组	200	
(4)	体积膨胀率	组	300	
13	高分子卷材胶粘剂	小计	1500	
(1)	不挥发物含量	组	300	
(2)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物	组	400	
(3)	剥离强度	组	500	
(4)	粘度	组	3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二、饰面材料				
1	石材	小计	900	除抗冻性
(1)	吸水率	组	300	如需制备样品 制样费: 1000 元
(2)	抗压强度	组	300	
(3)	抗折强度	组	300	
2	干压陶瓷砖	小计	2100	(不含抗冻性)
(1)	规格尺寸	组	100	
(2)	变形差	组	200	
(3)	表面质量	组	200	
(4)	吸水率	组	300	
(5)	耐急冷急热性	组	800	
(6)	弯曲度	组	500	
(7)	抗冻性	组	每循环 35 元/次	
3	石膏装饰板	小计	1400	
(1)	规格尺寸、外观质量	组	200	
(2)	含水率	组	150	
(3)	单位面积	组	150	
(4)	吸水率	组	300	
(5)	断裂荷载	组	300	
(6)	受潮挠度	组	300	
4	天然大理石花岗岩建筑板材	小计	1880	
(1)	规格尺寸	组	100	
(2)	平面度	组	100	
(3)	角度偏差	组	80	
(4)	外观质量	组	1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5)	镜面光泽度	组	300	
(6)	体积密度	组	200	
(7)	干燥压缩强度	组	400	
(8)	弯曲度	组	300	
(9)	吸水率	组	300	
5	地砖	小计	900	
(1)	吸水率	组	300	
(2)	破坏强度	组	300	
(3)	断裂模数	组	300	
6	天然石质建筑板材	小计	800	(不含抗冻性)
(1)	弯曲强度	组	300	
(2)	吸水率	组	300	
(3)	体积密度	组	200	
(4)	冻融循环压缩强度	组	每循环 35 元/次	
7	外墙陶瓷面砖	小计	900	(不含抗冻性)
(1)	吸水率	组	300	
(2)	断裂模数	组	300	
(3)	破坏强度	组	300	
(4)	抗冻性	组	每循环 35 元/次	适用于寒冷地区
8	瓷砖胶粘剂	小计	600	
(1)	拉伸粘接强度	组	600	
9	人造木板(细工木板)	小计	4500	
(1)	游离甲醛释放量	组	4500	
三、保温材料				
1	膨胀珍珠岩	小计	1250	包括样品加工
(1)	堆积密度	组	2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2)	堆积密度均匀性	组	150	
(3)	质量含水率	组	200	
(4)	粒度	组	100	
(5)	导热系数	组	600	
2	岩棉制品、玻璃棉	小计	5450	包括样品加工
(1)	密度	组	100	
(2)	有机物含量	组	200	
(3)	酸度系数	组	1500	
(4)	导热系数	组	600	
(5)	规格尺寸	组	150	
(6)	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	组	500	
(7)	燃烧性能 A1 级	组	2000	
(8)	压缩强度	组	300	
(9)	尺寸稳定性	组	300	
3	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	小计	2550	不含加工费
(1)	密度(聚氨酯)	组	350	
(2)	热收缩(聚氨酯)	组	500	
(3)	导热系数(聚氨酯)	组	600	
(4)	外壳拉伸强度	组	300	
(5)	外壳密度	组	300	
(6)	粘接强度	组	500	
4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 塑料\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 泡沫塑料	小计	7700	
(1)	压缩强度	组	300	
(2)	导热系数	组	600	按温度要求分别 报价(平均 25°)
(3)	表观密度	组	200	酚醛 800 元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4)	尺寸稳定性	组	300		
(5)	垂直于板面的拉伸强度	组	500		
(6)	燃烧性能 A2、B1、B2(D)级	组	3300		
(7)	燃烧性能 B2(F)级	组	500		
(8)	燃烧性能 A1	组	2000		
5	抹面砂浆、胶粘剂	小计	900		
(1)	拉伸粘接强度	组	600		
(2)	可操作时间	组	300		
6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小计	800		
(1)	断裂强力	组	400		
(2)	耐碱强力保留率	组	400		
7	建筑腻子	小计	600		
(1)	粘接强度(标准状态)	组	600		
8	外保温系统	小计	3000		
(1)	钻芯取样	组	1000		
(2)	系统抗冲击	组	1000		
(3)	拉拔	组	1000		
9	膨胀珍珠岩保温板(块)	小计	1400		
(1)	外观	组	100		
(2)	抗压强度	组	300		
(3)	密度	组	200		
(4)	含水率	组	200		
(5)	导热系数	组	600		
四、钢材及焊件					
1	钢结构探伤	小计	2930		
(1)	X射	δ < 20mm	张	60	标准底片长度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线	$20\text{mm} \leq \delta < 40\text{mm}$	张	100	$\leq 300\text{mm}$	
		$\delta \geq 40\text{mm}$	张	130		
(2)	γ射线		张	120		
(3)	超声 波	焊缝	米	100	不足1米按1米计	
		板材、锻件	米	180	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缺陷测高	点	160		
		轴、销、螺栓	只	150	长度小于0.3m	
		测厚	点	500		
(4)	磁粉	焊缝	米	100		
		板材、锻件	米	190		
		轴、销	只	160	长度小于0.3米	
(5)	荧光 磁粉	焊缝	米	120		
		板材、锻件	米	200		
		轴、销、螺栓	只	200	长度小于0.3米	
(6)	渗透	焊缝	米	100		
		板材、锻件	米	160		
		轴、销、螺栓	只	200	长度小于0.3米	
2	钢材(焊件、连接件)		小计	40080		
(1)	拉伸强度		组	130	直径<φ28	不含加工 费
				200	直径≥φ28	
(2)	弯曲		组	50	不含加工费	
(3)	重量偏差		组	20		
(4)	反向弯曲		组	100		
(5)	化学分析(五大元素)		组	1000		
(6)	其他元素		个	200		
(7)	冲击韧性		组	360	0°以上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720	0° 至-40°	金相试验
			1500	-40° 以下	
		样	3000	不含加工费	
(8)	熔敷金属试件及可焊性施焊费	项	10000	不含加工费	
(9)	焊接工艺评定实验	项	10000	不含加工费	
(10)	焊条扩散氢含量	组	4500	不含加工费	
(11)	埋弧焊焊剂	组	3000		
(12)	植筋拉拔	根	100	Φ6.5mm 以上	
			50	Φ6.5mm 以下	
(13)	残余变形	组	1000	单向拉伸	
			2000	反复拉压	
			2000	大变形反复拉压	
(14)	断后伸长率	组	50		
(15)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00		
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小计	1500		
(1)	最大力	组	600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600		
(3)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300		
4	螺栓	小计	5860	(不含加工费)	
(1)	高强螺栓扭矩系数	组	1000		
(2)	高强抗滑系数	组	1000		
(3)	高强保证荷载	组	1000		
(4)	高强拉力	组	1000		
(5)	栓钉检验	组	1000		
(6)	地脚螺栓拉伸强度	组	360		
(7)	普通螺栓最小拉力荷载	组	5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5	型钢(钢槽、角钢、扁铁)	小计	500	(不含加工费)
(1)	拉伸	组	300	
(2)	弯曲	组	200	
6	轻钢龙骨	小计	2500	(不含加工费)
(1)	抗冲击	组	600	
(2)	静载试验	组	1500	
(3)	尺寸、外观	组	200	
(4)	表面防锈	组	200	
7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4000	
8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	根	8000	
9	锚栓拉拔	根	200	
10	保温铆钉	根	100	
五、墙体材料				
1	烧结普通砖	小计	1140	(不含抗冻性)
(1)	抗压强度	组	700	
(2)	吸水率	组	200	
(3)	抗冻性	组	每循环 45 元/次	
(4)	尺寸偏差	组	120	
(5)	外观质量	组	120	
2	烧结多孔砖	小计	1100	
(1)	抗压强度	组	700	
(2)	吸水率	组	200	
(3)	空洞率	组	200	
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小计	890	
(1)	抗压强度	组	500	
(2)	尺寸偏差	组	12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3)	外观质量	组	120		
(4)	密度等级	组	150		
4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小计	1070		
(1)	强度等级	组	500		
(2)	密度等级	组	300		
(3)	尺寸偏差	组	150		
(4)	外观质量	组	120		
5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小计	1370	抗冻除外	
(1)	强度	组	500		
(2)	表观密度	组	200		
(3)	吸水率	组	200		
(4)	相对含水率	组	200		
(5)	抗冻	组	每循环 45 元/次		
(6)	尺寸偏差	组	150		
(7)	外观质量	组	120		
6	加气混凝土砌块	小计	1700	抗冻除外	
(1)	强度	组	500		
(2)	表观密度	组	600		
(3)	导热系数	组	600		
(4)	抗冻	组	每循环 45 元/次		
7	混凝土、砂浆	小计	7010		
(1)	抗压强度(立方体)	组	60	标养另收 60	
(2)	混凝土抗渗	组	P6	600	
			P8	800	
			P10	1000	
			P12	12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3)	砂浆抗渗	组	800	
(4)	抗冻	组	每循环 50 元/次	
(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组	1500	不含原材料检测
(6)	砂浆配合比	组	1000	不含原材料检测
8	粗骨料	小计	5140	
(1)	筛分析	组	200	
(2)	含泥量	组	200	
(3)	表观密度	组	150	
(4)	堆积密度	组	150	
(5)	紧密密度	组	150	
(6)	含水率	组	120	
(7)	吸水率	组	120	
(8)	泥块含量	组	200	
(9)	针片状总含量	组	300	
(10)	有机质含量	组	200	
(11)	坚固性	组	600	
(12)	抗压强度	组	150	
(13)	压碎指标值	组	300	
(14)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组	300	
(15)	碱活性	组	2000	砂浆棒（快速法）
9	细骨料	小计	4980	
(1)	筛分析	组	200	
(2)	表观密度	组	110	
(3)	堆积密度	组	110	
(4)	紧密密度	组	110	
(5)	吸水率	组	1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6)	含水率	组	100	
(7)	含泥率	组	200	
(8)	泥块含量	组	200	
(9)	有机物含量	组	200	
(10)	云母含量	组	200	
(11)	坚固性	组	650	
(12)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组	300	
(13)	碱活性	组	2000	砂浆棒(快速法)
(14)	轻物质	组	200	
(15)	氯离子含量	组	300	
六、土工及水质				
1	地基土	小计	4400	
(1)	干密度	点	350	
(2)	粘土颗粒分析	组	600	
(3)	固结压缩试验	组	600	
(4)	剪切试验	组	150	
(5)	土壤击实	轻型	900	
(6)	土壤击实	重型	900	
(7)	级配砂石击实	组	900	
2	混凝土用水	小计	1200	
(1)	氯离子	项	300	
(2)	硫酸根离子	项	300	
(3)	不溶物	项	200	
(4)	可溶物	项	200	
(5)	pH值(酸度计)	项	200	
3	土质分析	小计	25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易溶盐(重量法)	项	200	
(2)	碳酸根离子	项	150	
(3)	碳酸氢根离子	项	150	
(4)	钙离子	项	150	
(5)	镁离子	项	150	
(6)	硫酸根离子(重量法)	项	300	
(7)	硫酸根离子(EDTA 容量法)	项	200	
(8)	氯离子(银量法)	项	200	
(9)	钾、钠离子	项	400	
(10)	pH 值(酸度计)	项	200	
(11)	有机质(重铬酸钾氧化法)	项	400	
七、门窗、电线电缆				
1	建筑门窗	小计	10300	
(1)	抗风压	组	1000	
(2)	空气渗透性	组	1000	
(3)	雨水渗透性	组	500	
(4)	现场气密性	组	2000	
(5)	保温	组	4000	
(6)	玻璃露点	组	1800	
2	电线电缆	小计	1500	
(1)	导体电阻试验	项	400	
(2)	直径	项	400	
(3)	电压试验	项	300	
(4)	绝缘电阻试验	项	400	
八、管材				
1	排水用聚氯乙烯管材及管件	小计	4250-435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外观质量	项	100	
(2)	规格、尺寸及偏差	项	100	
(3)	管材弯曲度	项	300	
(4)	拉伸强度	项	400	
(5)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00	
(6)	扁平	项	500	
(7)	冲击	项	600	
(8)	纵向回缩率	项	500-600	根据管径大小
(9)	承口深度	项	50	
(10)	管件壁厚	项	100	
(11)	烘箱试验	项	500	
(12)	坠落试验	项	500	
(13)	样品加工	项	100	
2	铝塑复合压力管	小计	1000	
(1)	静液压强度(95℃、10h)	项	1000	
3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管件	小计	6050-9850	
(1)	规格尺寸	项	150	
(2)	外观质量	项	100	
(3)	纵向回缩率	项	500-600	根据管径大小
(4)	液压试验(20℃、100h)	项	1800-3500	根据管径大小
(5)	液压试验(80℃、165h)	项	3500-5500	根据管径大小
4	冷热水用交联聚乙烯(PE-X)管材	小计	9100	
(1)	外观	项	100	
(2)	尺寸偏差	项	100	
(3)	纵向回缩率	项	500	
(4)	静液压试验(20℃、1h)	项	6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5)	静液压试验 (95℃、1h)	项	700	
(6)	静液压试验 (95℃、22h)	项	1200	
(7)	静液压试验 (95℃、165h)	项	5500	
(8)	交联度	项	400	
5	其它各种管材	小计	5200	
(1)	环刚度	项	400	直径≥800, 500
(2)	环刚度 (80℃)	项	600	直径≥800, 700
(3)	环柔性	项	400	直径≥800, 500
(4)	落锤冲击性能	项	600	
(5)	耐外负荷性能	项	500	
(6)	局部横向荷载	项	500	
(7)	柔韧性	项	400	
(8)	环锻热压缩	项	800	
(9)	维卡软化温度	项	500	
(10)	环向刚度	项	500	直径≥800, 600
九、安全防护				
1	密目式安全网	小计	1300	
(1)	耐冲性能	组	800	
(2)	耐贯穿性能	组	500	
(3)	阻燃性	组	500	
2	安全网 (平/立网)	小计	500	
(1)	耐冲击性能	组	500	
3	安全带	小计	1200	
(1)	整体静态负荷	组	600	
(2)	整体动态负荷	组	600	
4	安全帽	小计	40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高温(50℃)处理后、低温(-10℃)处理后、浸水处理后)冲击吸收性能	组	500	
(2)	紫外线照射处理后冲击吸收性能	组	2000	
(3)	(高温(50℃)处理后、低温(-10℃)处理后、浸水处理后)耐穿刺性能	组	500	
(4)	紫外线照射处理后耐穿刺性能	组	1000	
5	钢管脚手架扣件	小计	2000	
(1)	抗滑性能(直角、旋转)	组	500	
(2)	扭转刚度性能(直角)	组	500	
(3)	抗破坏性能(直角、旋转)	组	500	
(4)	抗拉性能(对接)	组	500	
6	钢管(脚手架用)	小计	100	
(1)	钢管外表面锈蚀深度	组	100	
7	碗扣式脚手架(轮扣、盘扣)	小计	2000	
(1)	上碗扣强度试验	组	500	不含加工费
(2)	下碗扣焊接强度试验	组	500	不含加工费
(3)	横杆接头焊接强度试验	组	500	不含加工费
(4)	横杆接头强度试验	组	500	不含加工费
8	门式脚手架	小计	1500	
(1)	立杆抗压承载能力	组	750	
(2)	横杆跨中挠度	组	750	
9	高处作业吊篮	小计	4300	
(1)	外观质量	台	500	
(2)	外形尺寸	台	200	
(3)	安全、警告、操作指示等标志		100	
(4)	升降速度的测定	台	6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5)	电气控制系统	主电路相间绝缘电阻	台	300	
		电气线路绝缘电阻		300	
		接地电阻		300	
		安全保护装置、限位装置		300	
(6)	起升机构静载试验		台吨	600	
(7)	起升机构动载试验		台吨	600	
(8)	防坠落装置功能试验		台	500	
十、混凝土外加剂					
1	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		小计	5250	
(1)	含固量(含水量)		组	200	
(2)	水泥净浆流动度		组	200	
(3)	密度		组	200	
(4)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5)	减水率		组	500	
(6)	泌水率比		组	300	
(7)	含气量		组	350	
(8)	凝结时间		组	500	
(9)	抗压强度比		组	1000	
(10)	收缩率比(qod)		组	1000	
(11)	钢筋锈蚀		组	400	
2	混凝土防冻剂		小计	10450	
(1)	含固量(含水率)		组	200	
(2)	水泥净浆流动度		组	200	
(3)	密度		组	200	
(4)	细度		组	200	
(5)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6)	减水率	组	500	
(7)	泌水率	组	300	
(8)	含气量	组	350	
(9)	凝结时间差	组	500	
(10)	抗压强度比	组	1000	
(11)	收缩率比(28d)	组	1000	
(12)	钢筋锈蚀	组	400	
(13)	抗渗高度比	组	2000	
(14)	冻融损失率比	组	3000	
3	混凝土泵送剂	小计	5900	
(1)	含固量(含水率)	组	200	
(2)	水泥净浆流动度	组	200	
(3)	密度	组	200	
(4)	细度	组	200	
(5)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6)	坍落度增加值	组	250	
(7)	常压泌水率比	组	300	
(8)	压力泌水率比	组	350	
(9)	含气量	组	350	
(10)	坍落度保留值	组	650	
(11)	抗压强度比	组	1000	
(12)	收缩率比(28d)	组	1000	
(13)	总碱量	组	200	
(14)	对钢筋锈蚀	组	400	
4	砂浆减水剂	小计	5200	
(1)	含固量(含水率)	组	2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2)	总碱量	组	200	
(3)	密度	组	300	
(4)	细度	组	100	
(5)	安定性	组	200	
(6)	凝结时间	组	200	
(7)	抗压强度比	组	1000	
(8)	透水压力比	组	600	
(9)	48h 吸水量比	组	400	
(10)	收缩率比	组	1000	
(11)	对钢筋锈蚀作用	组	400	
(12)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5	混凝土膨胀剂	小计	3500	
(1)	细度	组	100	
(2)	含水率	组	200	
(3)	氧化镁	组	200	
(4)	凝结时间	组	200	
(5)	限制膨胀率	组	1000	
(6)	抗压强度	组	1000	
(7)	总碱量	组	500	
(8)	氯离子	组	300	
6	混凝土防水剂	小计	8000	
(1)	含固量(含水率)	组	200	
(2)	总碱量	组	200	
(3)	密度	组	100	
(4)	细度	组	100	
(5)	氯离子含量	组	6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6)	净浆安定性	组	200	
(7)	凝结时间差	组	500	
(8)	沁水率比	组	300	
(9)	抗压强度比	组	1000	
(10)	渗透高度比	组	2000	
(11)	48h吸水率比	组	400	
(12)	收缩率比(28d)	组	1000	
(13)	抗浆性能	组	1000	
(14)	对钢筋锈蚀作用	组	400	
十一、鉴定				
1	司法鉴定	元/m ²	45	单体不少于 8000 元
2	工程结构检测(鉴定)	小计	75	
(1)	基础、主体鉴定	元/m ²	15	单体不少于 4000 元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元/m ²	15	
(3)	抗震安全性鉴定	元/m ²	15	
(4)	水、电、暖安装鉴定	元/m ²	10	
(5)	装饰装修工程鉴定	元/m ²	10	
(6)	外墙外保温工程鉴定	元/m ²	7	
(7)	屋面防水工程鉴定	元/m ²	3	
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测区	100	
4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200	
5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	点	100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1000	不含取样费
7	拔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点	150	
8	混凝土碳化深度	点	50	
9	构件裂缝检测	根	2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0	砼中钢筋位置	根	150	
11	砌体强度	小计	6500	
(1)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500	
(2)	砌体抗剪强度	组	3000	
12	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小计	3100	
(1)	回弹法	测区	100	
(2)	点荷法	测区	200	
(3)	贯入法	测区	600	
13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000	
14	钢筋保护层厚度	根	150	
15	楼板厚度	点	50	
十二、市政道路				
1	现场测试	小计	2540	
(1)	压实度(环刀法、灌砂法、蜡封法、固体体积法)	点	300	
(2)	回弹模量	个	800	
(3)	现场承载比	个	1000	
(4)	弯沉	点	60	
(5)	厚度(钻芯法)	点	300	
(6)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抗压)	区	80	
2	道路用集料	小计	3280	
(1)	冲击值	组	300	
(2)	液塑限	组	260	
(3)	承载比	组	800	
(4)	磨耗值	组	500	
(5)	磨光值	组	800	
(6)	破石砾石含量	组	8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7)	对沥青的粘附性	组	80	
(8)	矿粉亲水系数	组	100	
(9)	矿粉密度	组	100	
(10)	矿粉塑性指数	组	200	
(11)	矿粉加热安定性	组	60	
3	道路用混合料	小计	30725	
(1)	无机结合料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400	
(2)	无机结合料击实	组	800	
(3)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设计	组	5000	不含原材料检验费
(4)	沥青混凝土马歇尔稳定度	组	800	
(5)	沥青砼马歇尔残留稳定度	组	3000	
(6)	沥青混合料沥青含量	组	600	
(7)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	组	425	
(8)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组	5500	
(9)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稳定度	组	2500	
(10)	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	组	300	
(11)	沥青混合料车辙	组	8500	
(12)	无机结合料水泥剂量曲线	个	500	
(13)	无机结合料水泥剂量	个	400	
4	道路用沥青	小计	1500	
(1)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组	250	
(2)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组	200	
(3)	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	组	300	
(4)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组	100	
(5)	针入度	组	200	
(6)	延度	组	3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7)	软化点	组	150		
十三、水泥、掺合料					
1	水泥	小计	1000		
(1)	细度(负压筛法)	组	100		
(2)	安定性	组	150		
(3)	凝结时间	组	150		
(4)	胶砂强度(抗压、抗折)	组	500		
(5)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00		
(6)	比表面积	组	200		
(7)	比重	组	200		
2	粉煤灰	小计	1000		
(1)	细度	项	200		
(2)	三氧化硫	项	300		
(3)	需水量比	项	300		
(4)	烧失量	项	200		
3	建筑石膏	小计	900		
(1)	细度	项	100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100		
(3)	凝结时间	项	100		
(4)	抗折强度	项	300		
(5)	抗压强度	项	300		
十四、地基基础					
1	桩完整性	小计	1550		
(1)	低应变	根	300		
(2)	高应变	根	5000	极限承载力值 小于 200 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根	7000	极限承载力值 200吨-500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费
		根	另议	极限承载力值 大于500吨	
(3)	超声法	根	800	桩长小于20米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
		根	1000	桩长大于20米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
(4)	钻芯法	m	1400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钻探费、 试样加工费
2	地基承载力	吨	140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3	桩基承载力	吨	140	竖向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根	8000	水平加载值小 于50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根	10000	水平加载值大 于50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4	锚杆锚索	根	4000	拉拔值小于20 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根	5000	拉拔值20-50吨	不含设备人员 调遣、配重吊 装运输
5	标准贯入	m	220		
6	动力触探	m	350		轻型
		m	450		重型
7	土壤电阻率测试	点	600		
8	波速测试	点	2000	面波法	深度20m
		点	4000	面波法	深度20-50m
		m	120	钻孔法	
9	地脉动测试	点	6000		
第十五、减震、隔震					
1	屈曲约束耗能支撑及金属 屈服型阻尼器	小计	200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最大承载力 4000kN 以内	件	20000	连接板另行计费	疲劳性能及型式检验另行定价
2.	黏滞阻尼器常规检验	小计	35000		
(1)	阻尼力 1000kN 以内(含 1000kN)	件	15000	连接板和栓销另行计费	疲劳性能及型式检验另行定价
(2)	阻尼力 1000kN 以上	件	20000	连接板和栓销另行计费	疲劳性能及型式检验另行定价
3.	橡胶隔震支座常规	件	2000-6500	直径 400mm-1300mm	
4.	橡胶隔震支座极限性能	件	4000-13000	直径 400mm-1300mm	
5.	橡胶隔震支座型式检验	件	另行定价		
十六、其它					
1	室内空气污染物	小计	1800		
(1)	氧	点	160		
(2)	甲醛	点	240		
(3)	苯	点	300		
(4)	氨	点	240		
(5)	挥发性有机质总量(TVOC)	点	300		
(6)	土壤氧	点	160		
(7)	甲苯	点	200		
(8)	二甲苯	点	200		
2	钢结构防火涂料	小计	2150		
(1)	在容器中状态	组	100		
(2)	细度	组	250		
(3)	干燥时间	组	450		
(4)	附着力	组	300		
(5)	柔韧性	组	250		
(6)	粘接强度	组	80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3	硅酮结构密封胶	小计	2000	
(1)	下垂度	组	200	
(2)	挤出性	组	200	
(3)	拉伸模量	组	600	
(4)	定伸粘接性	组	500	
(5)	浸水后定伸粘接性	组	500	
4	高性能混凝土	小计	14600	
(1)	抗氯离子渗透	组	3500	RCM法
			2000	电通量
(2)	碳化	组	3500	
(3)	早期抗裂	组	2000	
(4)	水泥和混凝土抗硫酸盐腐蚀	组	100/循环	
(5)	气泡间距系数	组	3500	
5	建筑幕墙	小计	45600	
(1)	气密性能	组	12000	
(2)	抗风压性能	组	12000	
(3)	水密性能	组	12000	
(4)	平面内变形性能	组	9600	
6	钢结构防腐涂料	小计	7900	
(1)	富锌底漆 (涂膜外观、流动时间、不挥发物含量、细度、干膜中金属锌含量、干燥时间、弯曲性、耐冲击、附着力、漆膜硬度、适应期、施工性)	组	3000	
	氟碳面漆 (氟含量、漆膜外观及颜色、流动时间、不挥发物含量、细度、干燥时间、弯曲性、耐冲击、附着力、断裂延伸率、耐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酸性、适应期、施工性)			
(3)	涂层厚度	组	500	
(4)	涂层附着力(拉开法)	组	900	
7	照度	小计	700	
(1)	照度值	点	200	
(2)	功率密度值	处	500	



附件二：检测项目综合参考价格（2022 版）



序号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综合单价
1	市政道路检测	压实度、击实、弯沉、路面厚度、原材料、配合比、金属材料、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管材、路面砖	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下	7.9‰
			工程造价 1 亿-3 亿	10‰
			工程造价 3 亿以上	8‰
2	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	元/m ²	2.8
		人防（实体）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3.5
3	防雷检测	接闪器、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引下线	元/m ²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技术服务（检测）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实际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为了做好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TB 10102-2023）、《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TB 10103-2008）、《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TB 10115-2023）、《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 10218-2019）、《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2018）、《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3-2018）、《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8-2018）、《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2-2020）、《铁路场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20）、《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TB 10425-2019）、《铁路路基支挡结构检测规程》（TB 10450-2020）、《铁路工程混凝土实体质量检测技术规程》（TB 10433-2023）、《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 10106-2023）、《铁路混凝土》（TB-T 3275-2018）、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相关设计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了乙方为中标单位，需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利乙方质量检测工作的进行；

2.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多方密切配合。因此，为确保检测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方保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1）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4) 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5) 甲方下达检测及质量问题调查任务后，乙方应编制检测方案，明确检测方式、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检测费用，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处置意见。

2. 乙方应紧密结合本标项内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指示，编制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按甲方审查意见完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检测工作。

3.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随时分析各种检测数据，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通知甲方。

4.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及时提交各种检测数据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次承揽本合同内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检测服务内容：路基、桥梁、轨道、站场、四电等以及质量问题调查处理。

2. 检测人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应根据合同文件、技术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等，提供检测服务，对本项目进行原材料和工程实体检测、外观评述，并保证数据真实可信。

第五条 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

第六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1. 乙方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入场开展检测外业工作。

2. 乙方检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到场开展检测外业工作，并按照检测方案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外业工作。

3. 铁路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作：乙方在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

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资料，经甲方确认检测资料后，按要求将检测报告及结果上传至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信息化平台。

4. 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纸质资料 1 份）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存档，检测原始记录须按照《铁路工程试验表格》（Q/CR 9205）及其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5. 检测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采取措施确保检测期间的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统一固定费率：____；其中，包含专家费。

（2）乙方完成检测服务的费用，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的数量及单价确定，铁路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质量问题调查费等）=实际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单价限价×统一固定费率；在本合同期限内，检测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

检测费用的报价（包括新增检测指标参数），以“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新建质协[2022]4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指标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检测内容相近子目单价或由甲方询价确定。

（3）乙方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所需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包括试验加载设备租赁费、租车台班费、运输费、称重费等）、交通费、通讯费、试验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设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5）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的，由此发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6）本项目采取“监督组+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方式开展工作，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结合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拟开展监督检查 2 次（每次约 7 天），每次监督检查需邀请 1-3 名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咨询专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建设管理工作经历且具

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专家费根据到场专家情况由中标方据实支付, 主要包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及住宿费, 专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2. 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由乙方自主选择,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甲方按检测工作的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检测数量上传至工程质量执法支队信息化平台, 生成计量报表, 履行费用支付审批程序, 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实际检测费用。甲方根据计量报表、相关发票审核结果办理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需考虑可能存在的跨年支付风险, 配合甲方完成费用结算与支付审批程序。

第八条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提供检测服务的人员, 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 能够承担相关的检测服务工作, 其资历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 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

检测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应满足合同的最低要求, 同时, 应按照甲方实际的工作需求, 无条件增加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

2. 人员的更换

(1)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提供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合同承诺的人员名单一致。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 需要更换提供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 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若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自行更换人员或者委派合同附件中约定名单之外人员, 如有违反, 乙方同意并自愿承担支付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其余人员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 若经甲方批准, 乙方更换人员或者委派合同附件中约定名单之外人员, 乙方同意并自愿承担支付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试验检测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其余人员 0.25 万元/人次违约金; 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现场的, 乙方同意并自愿承担支付项目负责人每天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余合同人员每天 5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同意上述违约金标准，承诺不提出异议，乙方同意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检测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

第九条 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乙方应根据标项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文件附表所列的用于建设项目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含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条件安排附表所列外的其他设备进场进行检测。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不变。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等有关保险，覆盖服务全周期。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的终止

(1) 拟投入的合同人员累计变更比例超出 5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2)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3. 合同的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 甲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检测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 因委托方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阻碍或延误了乙方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支付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二) 乙方的违约

因乙方原因存在以下违约行为：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经甲方确认后，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铁路工程检测服务的乙方，若已承担已参与标项中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咨询（设计、监理）等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再次承揽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将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4. 乙方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及甲方审批的试验方案进行检测；

5. 检测数据不准确，不能有效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

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7. 乙方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8.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

9.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服务；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乙方因以上（3）至（10）项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并承担总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广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有关情况；

3. 负责协调解决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参见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现行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的承包人（单位名称：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2026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吃请，不得由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承担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与本项目主合同一致。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以下称甲方），与 XXX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协调工程建设指挥部，为工程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乙方须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漏洞。

2. 乙方职责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6)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 除以上职责外，乙方应特别注意检测期间的安全问题，采取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期间的安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2026 年度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给予甲方，监理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其内容包括：不给予上述人员及其亲属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有关单位下列处罚：

- 1、取消项目承包资格；
- 2、没收履约保证金；
- 3、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列入《自治区检察院行贿黑名单》；
- 4、对商业贿赂（行贿）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承诺单位： XXX 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里程 (km)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一、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工程质量问题与事故调查					
1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 (白石湖南) 铁路增建二 线项目	重载铁路			
合计					

备注:

1. 承担标项范围内在建铁路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检测、承担标项范围内铁路工程质量问题与事故调查。

附件五

拟投入人员列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人员）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资质证书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现场检测人员				
3	现场检测人员				
4	现场检测人员				
5	现场检测人员				
6	现场检测人员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 增加的人员)				

注：1. 以上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在合同谈判中，逐一核实。甲方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满足资格要求的进场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审批后特殊情况可更换，且资质不低于原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所配备的实体工程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各标项中所列设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

2. 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所有设备必须能证明该设备符合检测需求的证明材料，如设备发票、租赁合同、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校准证书、使用说明等。

3. 符合仪器设备规范要求。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须与检测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设备相符。

附件七

检测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及单价明细表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6) 偏离表；

(7) 售后服务等（如有）；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1) 技术方案；

C、报价文件

(12) 开标一览表。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可根据评审内容，编制页码索引，格式自拟。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 8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资信证明要求

由银行开具，出具日期须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

如有致受人（抬头），则可填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如填写为其他采购人名称的**视为无效**。

文件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2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明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1. 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业绩、资料等。

B 商务、技术文件

(二) 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五)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3、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8、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9、保证不存在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恶意报价行为以及扰乱招标采购正常程序的行为。
- 10、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11、……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汇总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 或业绩案列
1					
2					
3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2、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及格式自拟）

(1) 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承诺优惠条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根据项目进行承诺（如有）

如：前期已承接本次招标项目概况中所列项目相关检测服务（含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交（竣）工检测等）的单位，以及与上述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组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无需提供本表；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须在中标后提供。

2. 本表中检测指标、检测组数等根据采购内容给定数量罗列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